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尤溪县交通运输局

尤发改价格〔2023〕14号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尤溪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尤溪县城城区出租汽车价格的通知

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尤溪分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城区出租车票价的请示》（闽通尤司〔2023〕9号）收悉。

鉴于我县城城区原有燃油出租汽车合同已到期并处置完毕，而电动巡游环城出租车市场需求率极低，贵公司要求将电动巡游环城出租车统一纳入城区出租车行列管理。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、《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汽车运价规则和

福建省实施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细则的通知》(闽交运〔2010〕37号)规定,结合近年来城区出租车运行情况,经成本调查测算,以及参照三明市区及毗邻县的出租汽车价格标准,经研究,现就尤溪县城区出租汽车价格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尤溪县城区出租汽车价格

(一) 收费计价形式

尤溪县城区出租汽车收费计价实行“计价器计价”形式。

(二) 城区出租汽车运价标准

1. **起步价及起步里程:**按原收费标准执行,即载客起步价为5元/车次,起步里程为2公里以内(含2公里)。

2. **车公里运价:**载客行驶里程超过2公里(不含2公里)以上的,每公里计价收费标准为1.80元。

3. **空驶费:**出租车单程载客7公里以下的(含7公里),不得收取空驶费;单程载客超过7公里以上部分的里程可按车公里运价加收50%空驶费。往返租车的不得收取空驶费。

4. **等候费:**载客期间,候车时间每等候5分钟加收1公里运价,计程表自动跳码计费。

5. **夜间收费标准:**夜间23:00至次日5:00租车的,每车公里运价加价20%。

6. **包车收费标准:**包车价格由租用双方自行商定。

(三) 收费打表价格尾数处理

采用微信、支付宝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付费的,按计价器显示

金额付费，不得采取四舍五入的尾数处理方式计费结算，现金支付的除外。

二、执行时间和范围

本通知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，执行范围为尤溪县城区。原《尤溪县物价局 尤溪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尤溪县城区出租汽车价格的通知》（尤价〔2015〕41 号）和《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尤溪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巡游环城出租车试行期间票价的通知》（尤发改价格〔2023〕2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做好政策宣传。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在车内醒目位置明码标价，打表计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同时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行业自律。出租车经营者应严格遵守各项出租车运营管理规定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强化服务意识，自觉规范经营行为，不断提高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尤溪县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 8 月 2 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
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运管所、县交警大队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8月2日印发
